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1)

持續關連交易 紙張供應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商紙業與汕頭廣商訂立紙張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華商紙業向汕頭廣商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印刷紙。

於本公告日期，汕頭廣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商紙業之主要股東。因此，汕頭廣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紙張供應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紙張供應安排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紙張供應安排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紙張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1) 汕頭廣商（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新華商紙業（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新華商紙業向汕頭廣商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刷紙。

- 價款：印刷紙之購買價款將由訂約方根據每次採購的印刷紙之種類及質量洽商協定，並根據中國同類紙張之市場價格按公平及合理方式釐定，且不得低於新華商紙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紙張之價格。
- 付款方式：購買價款將由汕頭廣商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收到所購買之印刷紙後三個月內以銀行轉賬或匯票方式付款。
- 續訂選擇權：新華商紙業可於紙張供應協議屆滿之前透過向汕頭廣商發出書面通知續訂該協議。在此情況下，新華商紙業與汕頭廣商將就續訂另行訂立書面協議。

過往上限金額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紙張供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上限金額及其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10,000	20,000	21,000
歷史交易金額	8,451	11,025	12,942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在考慮未來三年紙張供應安排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汕頭廣商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紙張供應向新華商紙業支付之代價不斷增長；(ii)汕頭廣商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及對新華商紙業所供應之印刷紙估計之需求增長；(iii)新華商紙業在行業發展、紙張供應能力及市場份額方面之預計增長；及(iv)印刷紙價格於未來三年之預計漲幅。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紙張供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新華商紙業概無於紙張供應安排下向汕頭廣商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刷紙，新華商紙業亦無就紙張供應安排自汕頭廣商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款項。

訂立紙張供應安排之原因及好處

汕頭廣商為一家於中國規模較大之紙張銷售公司，其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逐年遞增，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商紙業與汕頭廣商訂立紙張供應安排，可提升新華商紙業之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從而使本集團及股東獲得更大回報。此外，汕頭廣商除於四川省以外，於中國其他地區均有業務，董事認為，與汕頭廣商訂立紙張供應安排可幫助新華商紙業之業務走出四川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紙張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紙張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條款（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紙張供應安排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汕頭廣商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的批發及零售、影音產品的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製作及分銷、以及出版業務等。

汕頭廣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紙、印刷產品、文化用品、工藝美術品等產品之銷售業務。

訂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汕頭廣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商紙業之主要股東。因此，汕頭廣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紙張供應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紙張供應安排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紙張供應安排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紙張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紙張供應協議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紙張供應協議」	指	新華商紙業與汕頭廣商就新華商紙業向汕頭廣商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印刷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協議
「紙張供應安排」	指	紙張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汕頭廣商」	指	汕頭市廣商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新華商紙業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新華商紙業」	指	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汕頭廣商擁有51%及49%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龔次敏
董事長

中國四川，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韓立岩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